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用箋)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

本會於2004年4月20日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稅務局的代表及主要商界領袖會晤，討論上述條例草案。

該次會議頗有建設性。政府當局及地產建設商會似乎亦同樣地同意，擬議修訂不應打擊或限制真正商業交易。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會考慮在條例草案的修訂本中加入一些新準則，讓納稅人在下列情況下可獲利得稅前利息扣減：

1. 有關利息是就在認可交易所上市的債權證而支付的；
2. 有關的舉債籌資活動由認可交易商安排；
3. 控股股東擁有的債權證不超過已發行債權證的某個最高百分比；及
4. 稅務局可在該次舉債籌資活動完結前複查認購者，並審查他們是否可能會採取避稅手段。

本會明白，當局擬將上述準則應用於在認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行的債權證及其他債務票據。

經考慮上述準則及在該次會議上討論的各項其他事宜後，本會應要求提供有關本會較早時候提交的詳盡意見書的跟進意見。有關意見概述如下。

重點 —— 一般意見

本會認為，應在擬議條例草案中清楚區分就債權證及其他有市債務票據與就股東或銀行貸款支付的利息。這些票據通常受到高度規管，公開買賣，並且較不容易被用作避稅手段。

就這些票據支付的利息大致上應獲稅務扣減，即使有關利息是付予控股股東，因為這些都是真正商業交易，通常被大公司集團採用，以管理及規管其債務及財務運作。

第I項 —— 上市規定

本會認為，就債權證給予的任何寬減應同樣地適用於其他有市債務票據，即使有關票據並無上市。這做法與《稅務條例》現行條文相一致，並反映就稅收而言，商業上類似的票據應獲得同等對待。

舉例而言，第16(2)(f)條將就債權證提供的寬減，擴大至包括“在業務進行過程中真誠發行的，並在香港買賣或在……香港以外的主要金融中心買賣……的任何票據的持有人”。

第II項 —— 認可安排人

無論如何，債權證發行通常涉及聲譽良好的安排人，基於這個原因，本會對此項規定並無異議。

第III項 —— 最高界限

政府當局在會議上表示，若債權證由關連方全數認購，會引起有關避稅的憂慮。本會注意到，關連方全數認購債權證的動機不一定是避稅。

例如，公司設立有市債券的做法並不罕見；此等債券一開始由“內部”擁有，但公司打算其後當市況令出售此等債券變得吸引時，出售此等債券以籌集資金。這是財務管理的正常商業工具。

然而，本會樂意同意在法律上指明某種形式的擁有權界限準則，盡量減低避稅風險。

50%界限

本會樂意接受，就香港債務市場而言，50%是控股股東擁有權界限的適當水平，即只要控股股東擁有的債權證不超過已發行債權證的50%，一般來說，就這些票據支付的利息應可獲扣稅。

本會注意到，這水平與新加坡的水平相一致。在新加坡，只要已發行證券少於50%由發行人的關連方實益擁有或提供資金，則就有關債權證支付的利息便有資格獲得稅務豁免。這項50%界限的準則在有關證券初次發行時適用。或許香港的債務市場亦可仿效此政策。

補償性調整

若政府當局認為50%界限適當，本會相信當局應在法律上提供補償性寬減，以反映控股股東或需為真正商業原因而違反該界限。

例如，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上市公司在上市時的公眾人士擁有權最低規定是已發行股本的25%。持有75%股本的控股股東或需認購足夠可換股票據，以確保其利益不會因舉債籌資活動而受損。由於該股東真正在商業上必須這樣做，本會認為，他不應因而受到懲罰。

在此情況下，當局只應拒絕就反映超出上限的款額提供稅務扣減——基於公平理由，法例應訂有按比例計算的公式。意思是若有關股東基於商業原因持有51%的擁有權，不應導致當局拒絕就所支付的所有利息提供稅務扣減。較公平的做法是，只拒絕就超出上限的1%支付的利息提供稅務扣減。

屬意75%的界限

由於上述上市規則意味着在某些情況下，控股股東可能擁有公眾公司75%股本，本會屬意設定75%的界限。本會認為，基於商業原因，應依循股票的上市規定，制訂與就債權證支付的利息提供稅務扣減有關的規則。然而，為了行政方便，本會樂意接受50%的較低界限。

第4項 —— 稅務局審核

政府當局提及，為了甄別債權證的準認購者，及決定是否有須予關注的可能避稅的情況，當局或會考慮在已發行債權證的認購階段，要求稅務局參與工作。本會相信，此額外層次的行政工作會對債券市場的效率構成障礙，因此舉會為借貸人帶來遵從規定方面的額外負擔及額外費用。此外，發債過程通常迅速，由政府甄別的程序可能構成限制性的時間延誤。

本會亦瞭解到，代理人或安排人通常不會向債權證或債務票據發行人提供認購者的資料。

另一選擇

若政府當局認為此項規定具關鍵性，或可把有關規定修改，使發行人在發行債權證前，毋須取得稅務局批准。相反地，納稅人可在利得稅報稅表內作出一項特別聲明，就是在首次發行此等票據時，就此等票據支付的利息符合控股股東擁有權的界限。

稅務對稱

政府當局曾解釋，擬議修訂擬在利息收入處理和就債權證及有市工具支付的利息之間尋求稅務對稱。本會於較早前提交的意見書已概述我們就此點提出的詳盡意見。本會重申，a)《稅務條例》現時有很多不維

持稅務對稱的事例，b)在多數海外稅制下，利息方面的稅務對稱並不普遍，及c)根據現時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款，獨立投資者持有的債務票據將繼續無須符合稅務對稱的規定。

本會相信，以不同方法對待控股股東投資者及一般投資者有歧視性。在開放的市場，上市公司不應純粹因為其控股股東擬投資在公司的債權證上或向公司提供財務支持而受到懲罰。事實上，這些投資活動可被視為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穩定和發展有利而無害。

所察覺的濫用程度

據評核所得，因為債權證利息的避稅計劃而損失的稅款逾10億元，政府當局引述此情況作為制訂這些嚴格建議的理由。另一方面，政府當局亦察悉，就已評核的有關稅款的主要部分提出的反對及上訴仍在處理中。因此，與避稅計劃有關的款額實際上有多少，仍有待確定。然而，據本會觀察所得，在經上訴委員會及本港法庭判決並涉及債權證利息的個案當中，沒有個案是因避稅而引致的。無論如何，本會相信，本函所討論的準則可有效地甄別出所察覺的避稅個案。

上市發行人

本會瞭解到，寬減的準則擬適用於在認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鑒於上市公司接受規管及監管的程度——即上市公司進行的交易透明度較高，濫用的程度因而更加有限；本會相信這是適當的。

修訂指引

本會相信，當局可透過引入新的第16(2I)款反映上述規定，並只需對條例草案其餘部分作出有限的相應修訂。第16(2I)款可訂明，如符合若干準則，第(2C)款的規定便不適用。

在無須事先決定此款或另一條文以何種方式草擬的情況下，第(2I)款應包括本文件所討論的下列概念：

- 有關的債權證或票據由一間在認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或由該公司操控的相聯者發行。
- 就有關的債權證或票據支付的利息須向並非由上市公司操控的有關連人士支付，而這些有關連人士並不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50%的有關債權證或票據。如他們持有超過50%的債權證或票據，則只有就超過50%的部分支付的利息不獲准扣稅；
- 債權證或票據的發行由“認可安排人”安排(可能亦在修訂條例草案內適當地界定)。

簡單稅制

本會察悉，維持簡單稅制及避免不必要地抑制商業交易，對本港至為重要。按照現行草擬方式，條例草案是合理地複雜的。本會希望，當局盡可能簡化條例草案的最終版本。

本會希望政府當局妥為考慮我們提交的意見書，我們亦樂意就本意見書的任何方面或我們較早時候提交的意見書與閣下進行討論。

秘書長

龍漢標

2004年5月5日